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訴訟代理人　楊劍合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臺中軟體園區文創數位3D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人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，或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所影響者為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如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時，自應依首開規定為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第2屆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決議，核該次決議內容涉及商鋪及辦公室分區管理小組組員名額數、分區管理小組主席及組員資格、對開發商保留法律追訴權及對其之限制、公共管理經費支出等事項，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自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